

市环新批复〔2023〕025号

关于七十二中综合实验楼改造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第七十二中学：

你单位《七十二中综合实验楼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组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北临长缨西路、东临西安存济医学中心、南临金泰社区、西临长缨路小学。项目拟拆除西安市第七十二中学东侧的海鲜综合市场，在原址上建设综合实验楼1座（地上6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约16025m²，主要新建综合实验楼、运动场、食堂、设备用房、风雨操场等，以及200m环形跑道、大门、道路、绿化、管网、围墙等配套工程建设。本次扩建内容总投资956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

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建设和投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扰民。对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规范处置，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各项要求进行治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化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溶液、实验用具的头遍清洗废水收集起来作为实验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废水为第二次清洗仪器产生的低浓度废水，经过中和反应等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

（四）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地下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

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设密闭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日产日清。实验室一般固废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实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等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6 日印发